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

(一) 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

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授信及担保明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2023 年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工商银行	81,000	一至六年
2	兴业银行	52,000	一至五年
3	招商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4	邮储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5	民生银行	40,000	一至五年
6	农业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7	中信银行	100,000	一至三年
8	交通银行	40,000	一至五年
9	南京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0	北京银行	30,000	一至五年
11	浦发银行	44,200	一至五年
12	中国银行	86,000	一至五年
13	宁波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4	建设银行	70,000	一至五年
15	光大银行	25,000	一至三年
16	浙商银行	35,000	一年
17	广发银行	20,000	一至三年
18	恒丰银行	20,000	一至三年
19	华夏银行	12,750	一至三年
20	上海银行	10,000	一至两年
21	平安银行	10,000	一年

序号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22	紫金农商银行	2,000	一年
23	德意志银行	10,000	一至三年
24	德国商业银行	26,000	长期
25	裕信银行	5,000	长期
合计		898,950	

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中,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对外投资项目的并购贷款所需的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 6.51 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3.16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6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0 亿元。具体如下:

预计的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85.89%	12,000.00	55,000	19.83%	否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91.11%	0.00	10,000	3.60%	否
Cloos Holding GmbH	89.35%	22.34%	25,500.00	25,500	9.19%	否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31%	20,212.50	21,000	7.57%	否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9.71%	43.97%	100.00	100	0.04%	否
埃斯顿自动化(广东)有限公司	100%	0.02%	0.00	10,000	3.60%	否

预计的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担保余额 (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埃斯顿自动化 (成都) 有限公司	100%	46.14%	0.00	10,000	3.60%	否
合计			57,812.50	131,600	47.43%	

注：上述担保为预计的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需要，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各主体间调剂。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 (以下列出的为预计发生担保的被担保方)

1、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 (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9,348 万元，负债总额 128,269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7,347 万元)，净资产 21,079 万元，营业收入 116,434 万元，营业利润 5,547 万元，净利润 5,179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注册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诸春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家用电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各种工业机器人应用集成及智能制造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452万元，负债总额45,9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967万元），净资产4,485万元，营业收入19,567万元，营业利润-187万元，净利润-216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Cloos Holding GmbH

注册地点：c/o Kieffer Stübben & Partner, Rather Straße 110a, 40476 Düsseldorf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等

股权结构：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9,940万元，负债总额35,7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917万元），净资产124,208万元，营业收入98万元，营业利润12,938万元，净利润10,286万元。

4、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0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600万元，负债总额37,6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22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549万元），净资产68,95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42万元，净利润-1,342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4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石白湖北路68号-16

法定代表人：周爱林

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航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241万元，负债总额14,615万元（其

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515 万元)，净资产 18,62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2,816 万元，净利润 2,816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埃斯顿自动化（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欣路 7 号丰明商务中心 3 楼 01 号之一（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周爱林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制造的制造地址另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66.11 万元，负债总额 0.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0.53 万元），净资产 2,265.5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59.73 万元，净利润-59.73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埃斯顿自动化（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 33、35 号 1 栋 1 层 1 号附 131

法定代表人：周爱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23.01 万元，负债总额 933.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33.50 万元），净资产 1,089.5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80.50 万元，净利润-80.50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1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43%。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约为 5.7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84%，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需要，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9.895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16 亿元的担保。以上事项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